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羅范椒芬女士, JP
韋冠文先生
杜彭慧儀女士
陳甘美華女士, JP
吳家光先生
簡何巧雲女士, JP
葉康宜先生
謝凌潔貞女士, JP
梁卓文先生
關健兒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總監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余寶琮小姐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4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2-03)6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001薪金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持續進修基金”

2.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02年3月21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3. 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的建議，並詢問當局會否在最遲於持續進修基金推行1年內進行的檢討中，研究每人1萬元的最高資助額是否足夠。

4.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持續進修基金旨在透過資助部分課程費用，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每人1萬元的資助水平是參考現時市場上的課程收費水平而釐定。有鑒於此，教統局局長表示最高資助額很可能會維持在這個水平。

5.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基於哪些考慮因素，選出物流業、金融服務業、中國商貿及旅遊業作為可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指定行業範疇。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持續進修基金會以鼓勵終身學習及裝備本港工作人口以配合知識型經濟作為雙重目標。然而，由於持續教育的總開支每年約為140億元，為確保課程能為本港的經濟轉型帶來真正的裨益，當局有需要就課程範圍訂立適當的準則。當局曾就4個選定的行業徵詢商界的意見，而財政司司長亦於2002至0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確定該4個行業是有助本港發展的重要行業。教統局局長繼而指出，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範圍實際上非常廣泛。

例如，雖然資訊科技並不屬於其中一個指定的行業範疇，但在上述4個範疇以內的資訊科技應用課程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至於一般技能範疇的培訓，則無須局限於任何指定的範疇。

6.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4個指定的行業範疇對已受訓人力的需求，以及是否有人願意在這方面持續進修。就此，教統局局長重申，持續進修基金旨在鼓勵社會人士透過持續進修，加強裝備以配合經濟轉型，達致自我增值的目標。該4個指定的行業範疇發展迅速，對已受訓人力會有持續的需求。至於未必能產生任何即時經濟效益，但有助提升個人水平的其他形式的培訓應否亦予以鼓勵，教統局局長確認，鑒於提升個人質素也很重要，政府當局決定把一般技能範疇的培訓亦列為持續進修基金的合資格課程。

7. 教統局局長在回答主席有關質素保證及如何確保基金不會被濫用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已成立多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行業的代表，負責就從事有關行業須具備的能力提供意見。當局亦會公開邀請有意開辦課程的機構提出有關課程建議，這些建議其後會交由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以決定課程是否合資格登記成為“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評審局會評審有關課程的內容是否符合專責小組所定的能力要求。評審局及學生資助辦事處會進行視察，以確保有關機構能提供適當的課程。提供虛假資料以獲取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屬於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及監禁。

8. 至於持續進修基金可否推動開辦課程的機構提供更多有關的課程，教統局局長表示，由於持續進修基金旨在透過直接資助學員以鼓勵終身學習，市場應可因應這項需求作出配合。除了大學的持續進修部外，教統局局長預期其他有開辦課程的機構亦會參與及提供多元化的課程。

9. 就有關申請人須於開立帳戶後兩年內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發放款項的規定，教統局局長解釋，當某人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時，須提交課程註冊的證明。一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設定申請發還款項的時限，以免因為學員不動用已預留的資助金，而使有關金額一直扣存在帳戶，導致其他有意申請的人士得不到資助。另一方面，由於大部分申請人都可能是在職人士，當局應給予他們一段合理的時間完成學業。因此，政府當局設定兩年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期限。

1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7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1.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18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12. 黃成智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為了讓青少年能夠持續受聘，黃議員促請當局採取以下做法：如僱主滿意學員的表現並決定延長學員的聘用期，當局應在6個月的培訓期屆滿後，繼續向該名僱主發放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他認為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技術上而言，在為期兩年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運作期間，若某名青少年在完成6個月的在職培訓後未能找到工作，他可參加該計劃多達4次。

13. 教統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確認，按個別行業的需要，在職培訓會為期6個月至1年。經雙方同意下，僱主可在培訓期滿後繼續聘用該名學員。然而，教統局局長強調，當局無意令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成為向僱主發放的一種工資津貼，並須小心處理以確保現有僱員不會受到不良的影響。

14. 對於黃成智議員關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是展翅計劃的再版，教統局局長指出兩個計劃並不相同。有別於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僱主須委派一名導師，在見習期內指導學員，並須安排學員放假，以便修讀培訓課程。

15.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擬議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並會在他們的選舉界別內協助宣傳有關計劃。至於學員接受有關培訓方面，他詢問當局會否容許作出某些彈性安排，使學員出席培訓課程時不會干擾僱主業務的正常運作。教統局局長回覆時確認，只要雙方達成協議，學員可於工作時間結束後修讀有關課程或修讀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課程。該些課程會包括現有及新增的課程。

16. 梁劉柔芬議員強調，若計劃要達到提高青少年就業能力的目標，便需作出彈性的安排。她表示，雖然很多中小型企業都歡迎青少年加入，但當局仍須致力協

助這些青少年作好心理準備，以迎合瞬息萬變的商業社會的需求。

17. 雖然當局估計約有1萬5 000名青少年可能會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但卻訂下在兩年期內提供約1萬個見習名額的目標，教統局局長就此解釋，預期提供的名額數目低於參加的人數，是因為部分學員可能會在完成6個月的培訓前找到工作。儘管如此，當局會致力在計劃推行的兩年期間提高約1萬5 000名青少年的就業能力。

18.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引起飲食業關注的兩個問題。關於培訓期的性質方面，張議員質疑為何培訓被視為“受僱”。據他反映，飲食業擔心這些學員一旦被視作僱員，終有一天可能會取代其導師的位置。他亦轉達業界對於僱主須承諾在見習期間不會以學員取代現有員工的規定，感到極之憂慮。由於大部分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僱主都可能是擁有多間分店的大型飲食集團，因此基於不同原因解僱現有僱員的情況不時發生。該項承諾會使僱主處於不利的位置，因為基於其他原因被解僱的僱員可輕易指控僱主以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學員取代其職位。

1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按計劃的性質而論，由僱主指派工作給學員並基於學員的服務而向他發放工資的做法，不論雙方有否訂立正式合約，僱傭關係已經建立。規定雙方訂立僱傭合約的目的，是以書面清楚訂定雙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避免出現不必要的糾紛。

20. 至於為何需要作出承諾，勞工處處長指出，雖然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目標是提高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但亦需確保現有員工不受影響。然而她強調，僱主透過合法方式終止聘用僱員的權利，不會因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而被削弱。關於解僱是否合法的舉證責任由哪一方承擔，勞工處處長表示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21. 張宇人議員建議，為促使飲食業接受有關計劃，僱主及學員訂立的協議須清楚訂明見習期間只是培訓期而不等於受僱。在考慮上述建議時，勞工處處長指出這樣做會引起問題，因為任何有意削弱《僱傭條例》之下的僱員權利的協議也會視為無效。就此，教統局局長確認，不論採用哪一個名稱，見習期實質上也是僱用期。

22. 就此，勞工處處長表示，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青少年如以往未有接受過有關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的訓練，便須修讀一個短期導引課程。然而，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擬議的導引課程流於表面，不足以培養學員的責任感。關於責任感方面，教統局局長強調學員的態度同樣重要，勞工處計劃稍後安排社工為有關學員提供支援及輔導。

23. 李卓人議員認為擬議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是政府為協助青少年所採取的積極行動。他不覺得僱傭合約對僱主是一項繁苛的要求，並認為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整體上未能真正為僱員提供太大的保障。教統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雖然僱主及僱員須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但雙方仍可在符合最低規定的情況下，自由協定其他條款。因此，有關安排已兼顧提供保障和彈性這兩方面的需要。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然而，他關注僱主可能會濫用計劃以撤換現有員工，並詢問該等僱主須面對哪些制裁(如有的話)。余若薇議員詢問被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學員取代的現職僱員會獲得哪些保障，並認為應規定僱主必須退還較早時獲得的培訓資助。因應他們提出的關注，教統局局長提醒與會各人，雖然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地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但沒有理由為了收回發給僱主的資助而招致額外的行政費用。此外，外國的經驗亦顯示在實施相同性質的計劃時，不能完全杜絕現職員工被取代的問題。但她再次明確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盡量減少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學員對現有員工造成任何不良的影響。

25. 勞工處處長確認，倘若證明僱主以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學員取代現有員工，當局會把該名僱主列入黑名單，禁止他日後參加該計劃。《僱傭條例》亦有條文保障被無理解僱的僱員的利益。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讓受僱於被列入黑名單的僱主的學員轉投另一僱主，勞工處處長就此強調，當局必需在制裁濫用計劃的僱主與保障學員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考慮到在銜接上可能會有困難，政府當局會容許學員跟隨原有僱主，直至完成實習培訓為止。

2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8

總目14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26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

27.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2月28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鑒於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合辦的課程中最受歡迎的課程之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不受歡迎或不合乎成本效益的課程的資源轉撥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務求盡量善用公共資源。

2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1年曾檢討本港的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目的是要推廣終身學習，並確定最佳的組織架構及服務模式，俾能以最符合成本效益、最配合市場需求及最方便顧客使用的方式，達到上述目標。職訓局對檢討提出的建議作出正面的回應，並就上述目的訂立一套策略性計劃。他表示一定會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

30. 楊孝華議員察悉，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由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合辦，職訓局負責整體統籌、發展及檢討課程，以及擬訂教材和保證質素等工作。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過委托私營機構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提供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責任由職訓局、再培訓局及多個培訓機構分擔。雖然職訓局具備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所需的專業知識，但香港城市大學才是該課程的主要培訓機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適當地平衡職訓局及其他培訓機構對計劃作出的參與。

31. 就此，楊孝華議員指出，部分旅遊業課程是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或屬私營培訓機構的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開辦。他詢問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可否亦交由其他同類的私營機構開辦。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解釋，資訊科技界中沒有與楊議員提述的培訓學院相若的機構。但她表示在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方面，香港科技學院可視為同類的培訓機構。

32. 胡經昌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察悉有關課程目前已收到超過1萬6 500份申請，而政府當局只要求提高核准承擔額，以便在2002-03至2004-05年度的3年期間，每年提供1 000個資訊科技培訓名額，他關注到名額遠遠供不應求的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培訓名額。

3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解釋，當局是根據由資訊科技界專家、商會、再培訓局、職訓局及政府部門代表就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組成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意見，將每年提供的培訓名額定為1 000個。雖然工作小組察悉，經濟環境欠佳或會影響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但工作小組同意就業市場，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對已受訓的資訊科技人員的需求仍然殷切。就此，工作小組建議在未來3年繼續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目標是在此段期間每年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進一步表示，自2000年10月起，培訓機構已引進“網上培訓與學習”的新培訓模式，為學員提供傳統以課室上課為本的培訓模式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新培訓模式以學員為中心，使學習更加靈活，讓學員能調節培訓進度，從而加強整體的學習成效。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市場對資訊科技人力的需求，並會不斷檢討培訓學額的數目。

3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特別關注青少年失業率高企的問題，並支持現時的建議，藉以加強青年離校生及中三或以上程度的失業人士的裝備，讓他們能夠掌握資訊科技的技能。然而，楊議員對“網上培訓與學習”模式的培訓成效表示關注，尤其該模式有欠互動及學員得不到直接指導的情況。胡經昌議員對“網上培訓與學習”亦有同樣的關注。

3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雖然課程以網上模式進行，但學員可聯絡職訓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屆時會有導師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此外，學員亦可透過電子郵件獲得導師的指導。職訓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總監補充，該課程最初以培訓中心為本的模式教授，並以網上教材作輔助。由於學員對此甚感興趣，網上教材的比重才逐漸增加。此外，除參加考試外，學員均須完成若干習作，而其資訊科技技能亦須達致規定的標準，才會被視作成功完成課程。

36. 關於胡經昌議員就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學員退學率提出的問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告知委員，在2000-01及2001-02年度為數2 000個培訓名額中，共有

67名學員未能通過考試，152名學員因找到工作、基於家庭／個人理由或重新接受主流教育而退學。

37. 主席察悉，截至2002年2月，有積極尋找工作的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整體就業率約為70%，他詢問學員成功就業能否歸功於培訓課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解釋職訓局已不再派發問卷，改為主動每月聯絡修畢有關課程的學員，為他們提供就業服務及收集有關他們有否就業的資料。政府當局亦向僱主進行有系統的調查，回應率高達80至90%。調查結果顯示，僱主對出任與資訊科技有關職位的畢業學員的競爭能力和表現感到滿意。由於這些畢業學員大部分是青年離校生及中三或以上程度的失業人士，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認為在很大的程度上，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有助提高青少年的就業能力。

3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2-03)9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39. 委員察悉，有關現時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2)1568/01-02號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參閱。

40. 陳鑑林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

41.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他們關注到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繼續進修的機會，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本地大學學額，使副學士學位畢業生能夠繼續進修。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下稱“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明白委員對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繼續進修的機會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完成《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的諮詢工作後，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42. 楊耀忠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楊議員察悉，開辦課程貸款所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10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10期償還貸款，每年還款一次。他提到倘若出現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與第一

次支取貸款日期相隔數年的情況，有關貸款會否仍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後的10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期償還。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確認情況的確如此，因為有關的院校需從學費取得收入，才可償還貸款。

43. 有關提供貸款予中大而所損失的利息，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1)(下稱“教統局計劃統籌主任(1)”)表示，當局考慮過中大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將會在2002至03年度一次過發放該筆貸款予中大。因此，所損失的利息(合共23,250,219元)是按政府“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得出，而現行的“無所損益”年利率為3.125厘。鑒於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所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楊議員關注到院校可能會要求押後最後一次支取貸款的日期，使償還免息貸款的時間亦得以押後。教統局計劃統籌主任(1)回應時解釋，當局會充分研究院校的開支時間表，若該院校未能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押後支取貸款的日期，當局不會接納有關要求。

44. 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吳靄儀議員時確認，當局會批准提供建議的135,274,000元免息貸款予中大，以便該校在購置的校舍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在該筆貸款中，118,573,000元是用以購置中區一幢商業大廈的單位作為校舍，其餘16,701,000元則用以支付中大轄下的校外進修學院新教學中心的翻新工程及購置設備的費用。吳議員關注到，以貸款購置的校舍不能用作其他用途的安排有欠靈活。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特別指出，由於貸款的作用是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因此不容許以互相津貼的形式作其他用途。她補充，副學士學位課程會以自資形式開辦，使課程能準確反映市場的需求。當局預期院校所支付的還款主要源自學費收入。

45.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應該購置或租用校舍向中大提供任何意見。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租用”或“購置”校舍完全由院校自行決定。一般而言，倘若院校有信心課程會受到歡迎，便會申請中期貸款購置／興建所需校舍。另一方面，倘若院校不肯定課程推出後的反應，則通常會申請短期貸款租用校舍。就此，葉議員關注倘若院校估計錯誤導致開辦的課程出現虧損，政府便無法收回貸款。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謂，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曾研究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為保障政府的利益，成功申請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就貸款提供抵押，並與政府簽訂協議。如有需要，借款院校亦須簽立“應收帳項轉讓書”，轉讓書須納入借款院校就其經營、產權及資產所作出的第一浮動押記；在適用的情況下，借款院校的母機構亦須就償還貸款事宜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保證。

經辦人／部門

4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